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圖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黃國禎提供)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開幕式由吳署長清山致詞。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承辦，業已本(103)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 4 天兩梯次，假臺中市辦理完竣，評鑑會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主持第一梯次開幕式，第二梯次由黃副署長子騰主持開幕式。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辦理本次評鑑目的有二，一是落實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二是檢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民國 100 年曾辦理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引起地方政府的回響。因為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三年評鑑一次，且評鑑結果常視為地方首長的施政績效，所以深受地方政府的重視。因此，辦理評鑑工作參與單位及人員，包含教育部相關行政人員、全國 23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特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28 位評鑑委員(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及指導長官等約 250 人。

國教署吳署長清山在開幕時致詞，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73 年通過，由總統公布。今年欣逢特殊教育法立法 30 年，當時立法過程，郭部長為藩、毛校長連塏、吳武典教授等都曾參與。回顧特殊教育 30 年發展，無論中央與地方，在特教行政組織趨於健全，尤其在特殊教育兒童鑑定、安置方面已建置一套完整系統。吳署長非常關注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方面，要如何使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期望特殊教育教師能秉持特殊教育專業、愛心及熱忱。並提及當年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擔任校長秘書時，深受當時毛校長連塏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永不放棄」的精神感召，再三強調：特殊教育要發揮毛校長連塏「永不放棄」的精神。因為特殊教育是國家進步的指標，人權的象徵。吳署長清山傳承毛校長連塏「永不放棄」的精神，當年擔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的第一天，即前往以招生多重障礙學生為主的「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去巡視，關懷特殊教育學生，並向特殊教育教師表達最高致敬，期勉特教教師能夠對特殊教育學生發揮「永不放棄」精神。其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剛到國教署上任時，馬上打電話給各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期望所有特殊教育教師，要秉持對特殊教育學生「永不放棄」的精神。由此可見，吳署長是非常重視特殊教育的發展。

國教署吳署長清山強調此次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委員均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客觀的精神進行評分。期望透過這次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了解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推動之落實情形，並協助共同精進特殊教育之發展。



▲吳署長清山到評鑑委員休息室，向周委員台傑教授、洪委員榮照教授致意。



▲103 年特教評鑑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張理事長正芬教授致詞。